(上接C3版)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 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 购股份的程序, 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 定,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 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 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 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 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 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回购股 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 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 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 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将遵从该等规定。'

(七)招股意向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

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2、控股股东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

1、通过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向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目标公司及其投资 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不当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在获得

收益且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目标公司 指定账户

5、给目标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目标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目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向目标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 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 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加需)。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 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 下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八)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本公司由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 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 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 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 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 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人股本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

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 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情况

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目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干该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 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7、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 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外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 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 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 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拟 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 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 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 干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泛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音贝和诉求 及时签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约 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表决通过。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0年10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为: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 事件对投资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 之" 一、风险因素",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一、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 况和景气程度、汇率波动、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

以上证指数收盘价为例,2019年末上证指数收盘3,050.12点,全年上涨22.30%;2020年 末,上证指数收盘3,473.07点,全年上涨13.87%;2021年末,上证指数收盘3,639.78点,全年上 涨4.80%;2022年6月末,上证指数收盘3,398.62点,当期累计下跌6.63%。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230.95亿元、1,575.34亿元、1,911.19亿元和 811.9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为84.77%、27.98%、21.32%和-10.06%,证券行业利润波动与 证券市场波动高度相关。

本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证券市场的波 动程度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 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3,961.88万元、165,798.40万元、211,349.35万元和 75,839.83万元,实现净利润43,385.77万元、61,142.21万元、85,863.03万元和24,166.41万元,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40.93%和40.43%,2022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 下降13.79%, 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 将影响客户交易热情和市场 投融资活动,使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 等各类业务面临经营风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2022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趋弱、美联储加息缩表、俄乌爆发冲突、国内局部地区 疫情爆发等事件的影响,A股市场波动加大。若未来证券市场不景气或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 情形,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并存在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公司上 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可能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1、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目前我国证 券公司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类似,行业整 体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资本 实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部分中小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和业 务创新机遇,在部分区域市场和行业细分领域确立了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 态势

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出台《外商投资证券公 司管理办注》明确介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将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 并干 2020年4月1日全面取消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 控股证券公司,预计外资证券公司将在机构业务、财富管理、跨境投行、衍生品等业务领域给 内资证券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资产管理类业务、投资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和零售与财富管 理类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重点业务的 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市场 份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 额	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排名
资产管理业务收 人	35,959	-	21	32,418	-	22	14,295	-	32
证券投资收入	93,926	0.69%	33	52,028	0.42%	49	58,558	0.48%	45
投资银行业务收 人	10,549	0.15%	73	27,102	0.40%	55	23,036	0.48%	55
证券经纪业务收 人	21,387	0.14%	76	20,175	0.16%	73	15,181	0.18%	73

中位数以上的数据,故未计算市场份额。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 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 场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取得比较优势,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 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公司竞争的风险

随着客户对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提升,金融机构混业经营成为趋势,证券公司与商业银 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 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若国家逐步放松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 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给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诵道盈利的模式带来冲击. 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互联网金融公司拥有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优点,凭借海量客户 和海量数据,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 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利用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变革传统业 务,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 争,面临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资产管理类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于管理费收入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2,299.15万元、41,482.30万元、 43,774.05万元和31,941.8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5%、25.02%、20.71% 和42.12%。公司资产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资产管理业务的竞 争风险。

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受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 理措施不恰当等因素影响,公司资管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 的预期,可能导致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甚至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清盘,进而影响公司资产管理 规模,对公司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 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还可能导致资管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要求,从而引发资 管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② 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 临来自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互联网金融发展及 国内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对外开放也深刻影响着行业的竞争环境和市场格局。如公司不能在 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客户服务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 大资产管理规模,则公司将不能获得规模经济,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首正德盛开展,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 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可以便捷的更换证券账户,投资者的 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随着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国外较为成熟的折扣经纪商 和网络经纪商可能进入国内市场,或将推动行业和公司平均佣金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③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和Choice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证券公

于白热化,佣金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下转C5版)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2年11月14日 (T-6日)8:30-2022年11月15日 (T-5日) 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

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 平台);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首创证券"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 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 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 板下载"处)。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 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 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 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 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 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

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 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人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

4、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 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申报价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 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 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 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人报价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

2. 由脳数量要求

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3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 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 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3、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11月14日(T-6日)至询价日2022年11月16日(T-4日) 9:00-11:3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 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日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

(五)下列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 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要求在线签署《承诺函》的投资者;

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未按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的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6、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 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5、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三、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上市股 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1月2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 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

按其2022年11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1 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人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2年11月21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 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查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 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署《承诺函》,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

3、其他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 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私募基金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相关投资者 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5、经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 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

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

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 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 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 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 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用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 量不少于10家 3、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

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2022年11月21 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 见2022年11月21日(T-1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人围申购量进 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行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T日)9:30至15:00

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主承销商将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业协会按照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 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证券业协

会备案。 五、回拨机制 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 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

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 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 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 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22年11月23日(T+1日)刊登《网上中

(三)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签率公告》。 2022年11月23日(T+1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 签. 同时. 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 2022年11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主承

(一)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划分为A类,将根据《企业年金基 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

资金划分为B类,将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划分为C类。 (二)首先将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向A类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 例为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B类未获 配的部分以及C类同比例配售。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

如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突发

②投资退出风险

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尚处于建设中,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在非公 开市场协议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标的公司IPO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存在退 出方式较为单一、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的问题,从而给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带来退出风险。 (3)资产管理类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管理类业务中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承担资 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职能,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 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分别为478.41亿元、812.60亿元、867.34亿元和1,032.32亿元;私募投资基 金认缴资本分别为1.00亿元、1.40亿元、36.08亿元和36.20亿元。公司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私 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及所投资标的不存在任何承诺或担保,公司无需承担刚性兑付责任,但若 底层资产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减值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大额赎回并对公司品牌产生负面影 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投资交易、权益类证券投资、另类投资以及新三板 做市业务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 分别为59,391.95万元、64,186.68万元、105,842.43万元和18,485.38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44.33%、38.71%、50.08%和24.37%。公司投资类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 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1)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指不能通过分散投资消除的风险,当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时,可能 给公司投资类业务带来经济损失。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 生剧烈波动,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可供选择的投资品种及对冲工具有限,各类投资产品关联性 程度较高,公司难以完全消除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对投资类业务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2)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投资类业务的投资品种较为多样化,各类投资品种均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特征,如 债券投资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或本息无法兑付的 风险,股票投资可能面临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 面临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另类投资业务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经营或管理不善 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等。随着公司投资类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公司投资类业务交易范 围的不同风险特征的证券种类和数量均可能增加,各类证券的内含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投资

类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业务中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 面价值为20,923.06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56%;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其 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840.23万元,减值准备为292.31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总资产

合、投资规模和投资时机,则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公司投资类业务盈利下滑甚至投资亏

公司的投资类业务表现依赖于公司对具体交易品种作出的投资决策。由于证券市场本 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资类业务不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

(1)市场化改革政策的影响

财务损失风险和资金流动性风险。

4、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风险

(2)未能勤勉尽责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损的风险.

3、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包括股票保荐及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财 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本公司主要业务之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23,748.88万元、27,816.11万元、 16,581.62万元和6,852.6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3%、16.78%、7.85%和 9.04%。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近年来 我国证券市场特续推进市场化改革 科创板的设立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新三板 精选层改革、北交所的设立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新股发行市场及传统投资银行 盈利模式带来冲击,对证券公司定价能力、承销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 型证券公司凭借综合优势更可能在投资银行领域构筑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化改革不断推 进,如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发行节奏的变化及服务模式的变化,不能及时调 整公司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银行团队建设,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

等,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

能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进而可能导 致公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甚至需要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 声誉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115次,主承销规模为615.74 亿元;担任计划管理人共发行资产支持证券33次,发行规模为360.59亿元。公司不对上述债 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承担刚性兑付的责任, 若债券发行人、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到期未能

风险,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业务时,若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 偏差或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 响。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开展承销业务时,可能出现大额包销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

按时偿还本息,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计划管理人,存在被债券投资者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以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

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和期货业务等。2019年 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7.18万元、34,328.37万元、44,178.75万元和22,169.9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23.21%、20.70%、20.90%和29.23%。公司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成立后最早开展的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市场交易 量波动、交易佣金率下滑、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 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①市场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幅度较大。根据Choice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 年1-6月,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5,206.16亿元、8,482.05亿元、10,584.75亿元和 9,763.69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0.84%、62.92%、24.79%和7.53%。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直接影 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如未来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证券经纪 业务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②佣金率下滑带来的风险 随着A股市场放开"一人一户"限制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趋

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确保A类的 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 (三)若A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

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时,B类全额获配。 (四)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 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 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报时间(以业务

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若有效配售对象

(五)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B类

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 体情况请见2022年11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七、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24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 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 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 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

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

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分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 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8,200,014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1 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 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九、中止发行情况

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

3、网下申购后,人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 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

卜、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